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袁萬永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袁先生，52歲，畢業於河北建築工程學院，取得機械及機電工程學院學士學位。袁先生為中國的高級工程師及共產黨黨員。袁先生畢業後開始創業，在中國成立永昌地產。袁先生目前持有永昌地產的80%股權，該公司為一間總部設於中國的跨國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物業發展、運動管理、文旅、貿易及可再生能源。袁先生目前為永昌地產的主席、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亦為永昌地產附屬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或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轉讓人與袁先生(作為第二受讓人)訂立第二份轉讓契據，據此，倘賬戶押記已予強制執行，則根據融資協議及抵押文件，袁先生有權收購轉讓人各自於轉讓合約及該等債務項下的80%權利及權益(包括該等資產及轉讓權益)。有關收購的總代價為240百萬港元，並須按第二份轉讓契據所載的方式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且袁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未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出任任何其他重大職位及專業資歷。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袁先生事先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袁先生將留任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早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下一屆股東大會(如有)，隨後，袁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根據本公司與袁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袁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200,000港元的薪酬，並按月支付。袁先生的薪酬乃經考慮其經驗、職務及職責、可資比較規模及從事類似業務公司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袁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袁先生加入董事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賬戶押記」	指	以契據型式進行日期為第二份轉讓契據的完成日期或之前的賬戶押記，據此，袁先生以轉讓人的利益抵押在託管人開設的託管賬戶。
「該等資產」	指	可換股債券的80%、該80%可換股債券兌換後可得股份（「換股股份」）、換股股份股息、80%可換股債券的權益，出售換股股份及80%可換股債券的現金及其他所得款項、應收貸款及根據賬戶押記不時以轉讓人的利益抵押的託管賬戶中的其他轉讓權益
「轉讓合約」	指	融資協議及抵押文件（包括任何與之相關的修訂、替換及補充）
「轉讓權益」	指	轉讓人不時在轉讓合約及該等債務中的目前及未來權利、名銜、待遇及利益的80%，包括但不限於目前及未來的申索
「轉讓人／貸款人」	指	中國通海財務及China Tonghai Guaranteed Return Segregated Portfolio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贏滙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志祥先生全資擁有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通海」	指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中國通海財務」	指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通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的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China Tonghai Guaranteed Return Segregated Portfolio」	指	China Tonghai Guaranteed Return Segregated Portfolio，為China Tonghai Funds SPC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
「本公司」	指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由借款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的抵押轉讓契據抵押
「託管人」	指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為中國通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託管賬戶」	指	在託管人以袁先生名義開設及存置的證券賬戶，當中存放該等資產
「該等債務」	指	各債務人根據各轉讓合約的所有當前及未來的義務及負債(無論是實際或或然，以及不論為共同或個別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承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永昌地產」	指	永昌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融資」	指	融資協議下總金額為294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及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的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應收貸款」	指	借款人於完成後根據融資協議償還的任何尚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
「袁先生」	指	袁萬永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次轉讓」	指	根據第二份轉讓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向袁先生轉讓轉讓人於轉讓合約及該等債務項下的80%權利及權益
「第二份轉讓契據」	指	轉讓人與袁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第二次轉讓
「抵押文件」	指	具有融資協議內賦予「交易抵押文件」一詞的涵義，且包括轉讓人與借款人所指定為「融資文件」的任何文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的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萬永先生(主席)、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及寧忠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